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4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張允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7日上午7時15分迄112年1月30日下午9時57分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雙方約定悉如原告租車專案所示，即系爭車輛之平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/日，春節租金為2,300元/日，承租期間所生油資、通行費、安心服務費等項，悉由承租系爭車輛之被告負擔，若有不明車損，被告則應賠償原告

01 修繕費與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。詎被告依時還車猶欠原告
02 租金共8,100元（以平日1日、春節3日計算，被告共計積欠
03 租金8,100元）、油資3,146元（計算式：【還車里程96852k
04 m-出車里程95837km】 $\times 3.1$ 元/km=3,146元，小數點以下無
05 條件捨去）、通行費599元、安心服務費1,200元，並因系爭
06 車輛查有不明車損，而須賠償原告修繕費14,788元（必要
07 修復費用共16,000元，經原告自行扣減折舊，被告尚應給付
08 14,788元）、營業損失8,050元（計算式：修繕5日 $\times$ 租金2,3
09 00元/日 $\times 70\%$ =8,050元），以上金額共35,883元（計算式：
10 租金8,100元+油資3,146元+通行費599元+安心服務費1,2
11 00元+修繕費14,788元+營業損失8,050元=35,883
12 元）。故原告乃本於兩造間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起
13 訴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被告答辯：

16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7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18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被告身分證
20 影本、駕照影本、汽車出租單（含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
21 賃契約）、聯繫單、租金計算紙本、租金說明紙本、里程費
22 說明紙本、系爭車輛修繕照片、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
23 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ETAG高速公路過
24 路費明細、租金專案及安心服務費說明等件為證，經核無
25 訛；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26 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
27 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俱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
28 造間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,883元，及自起
2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30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
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余筑祐